

百德浸信會
借用場地申請表(一般聚會)

申請團體資料

名稱：	
地址：	
電話：	傳真：

申請人(聚會/活動負責人)資料

姓名： (先生／女士)	職務：
聯絡電話：	電郵：

活動詳情

名稱：
內容： _____ _____ _____

借用日期及時間

日期：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
每週：	☐ 星期日	☐ 星期二	☐ 星期三	☐ 星期四	☐ 星期五	☐ 星期六	共	天
時間：	至						共	小時

場地選擇和收費（以每小時港幣計算）

	場地費	冷氣費		場地費	冷氣費	總費用
1. a. 禮堂 ☐	\$650	\$150	4. 小組室 4 ☐	\$80	\$20	港幣
b. 影音系統 ☐	\$200	—	5. 小組室 5 ☐	\$80	\$20	
2. 小組室 1 ☐	\$250	\$50	6. 小組室 6 ☐	\$80	\$20	
3. 小組室 2 ☐	\$170	\$30				元

* 小組室 3 不予外借

聲明 1. 本人現確認在本表格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誤。 2.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「借用場地條款」，並同意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。 團體蓋印 及 申請人簽署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	本會專用 1. 借堂申請：☐ 批准 ☐ 拒絕 2. 借堂費用：☐ 豁免場地費（全部 ☐ 部份 ☐） ☐ 應繳港幣_____元（含減免，如有） 3. 當值同工：_____ 主任牧師核准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---	---

百德浸信會

借用場地條款(一般聚會)

本會為敬拜真神之所，必須保持莊嚴肅穆之氣氛，為適應各方之需求，特訂借用場地條款辦理，凡與本會信仰有牴觸之活動，恕不接受申請。

1. 所有借用場地申請人如非本會會友，必須以團體(教會/機構)名義申請。
2. 凡於本會內舉行之聚會/活動、必須符合香港法例，如法例所需，借用人/團體必須先領取政府有關部門之牌照，且須遵守該等牌照內所列之章則進行。
3. 申請人須詳細列明借用場地的使用性質及有關內容、秩序等，經本會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
4. 申請人須同時為聚會/活動的負責人，並須出席該聚會/活動，如需另派負責人，請申請人於聚會/活動前通知本會。負責人須在借場地當日聚會/活動開始前至少 30 分鐘到達本會，與當值同工最後商討，而聚會/活動舉辦期間則要留在本會內，不得自行離去，直至交還本會場地，如違規則，本會有權終止是次聚會/活動。
5. 凡借用本會者，必須注意參加者之人身安全責任，不可舉行有危險性活動。
6. 若不幸有出席活動者有任何傷亡或損失，無論是金錢或法律上的責任，須由申請人/團體負責。本會若因此而蒙受任何損失或負上法律責任，申請單位/人須悉數賠償本會所有損失及承擔一切責任和後果。
7. 一般情況下，本會不批准任何聚會或活動涉及商業、宣傳、推廣之進行。
8. 除先經本會同意，教會範圍內不得發售入場券或於借用期間收集奉獻或其他款項。借用期間亦不可設任何形式之售賣攤檔。
9. 凡借用本會場地者，不得喧嘩跳動，並嚴禁焚香點燭、進食、吸煙、飲酒等。如有任何佈置、攝影或分發宣傳印刷品者，須事先經本會同意。
10. 凡借用本會者，必須保持地方清潔。未經借用之堂地方、文儀傢俱及物品，均不得擅自使用；已借用之文儀傢俱，未經本會或當值同工許可，亦不能任意移動，如有任何損污均須照價賠償。
11. 所有場地之特別佈置，須提交設計圖則，並經本會同意，聚會/活動後亦要立即自行清理及還原。
12. 凡聚會/活動有違反上列規則者，本會有權隨時終止聚會/活動進行，一切費用概不發還。
13. 借用本會場地時段，以不影響本會日常聚會和運作為原則，只限於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九時半；主日下午二時至七時，且需有本會同工在場值班。借用者可於借用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預備，亦須於借用時間結束後 15 分鐘內歸還，逾時須當收費論。
14. 凡借用本會場地的申請，應於至少 2 星期前向本會遞交表格，經本會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15.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(如團體借用，需蓋上印鑑)，於辦公時間內交回本會。若接獲通知申請成功，請於一星期內以劃線支票繳交費用，以茲作實。支票抬頭：「百德浸信會」。逾期繳款作取消申請論，本會不作另行通知。
16. 倘本會因任何突發事件未能借出當日場地，當即通知申請人，並發還所有借用場地之費用。
17. 申請借用場地每次最長三個月。日期屆滿前 2 星期可再次申請。
18. 借堂費用包括**場地費**及**冷氣費**，申請人/團體如有經濟需要，可申請豁免或減免場地費：
 - 18.1 香港浸信會聯會、香港細胞小組教會網絡及華人基督教聯會所屬教會及機構借堂，本會一律免收場地費用(冷氣費除外)，惟鼓勵有關團體自由奉獻。
 - 18.2 如有團體需要申請減免場地費用時，由主任牧師酌情處理。
 - 18.3 本會會友毋須繳付有關場地費用(冷氣費除外)，惟鼓勵會友作出感恩奉獻。
19. 有關借用之場地，如遇特別需要，本會得酌情處理，惟不得違反信仰和法例。
20. 本條例經理事會議決後，提請會友大會通過，並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實行；如有修改，應照同樣程序辦理。

(經 2015 年 2 月份月會通過修訂；2015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)